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批复许可公司在预重整期间进行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通中院”）送达的《批复》[(2025)苏06破申22号]，许可公司在预重整期间借款合计不超过2亿元，所借款项专项用于支付公司为维持生产经营的必要支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复的主要内容

南通中院送达的《批复》(2025)苏06破申22号，主要内容如下：

- 许可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借款合计不超过2亿元，所借款项专项用于支付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维持生产经营的必要支出。
-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前述资金由债权人会议表决是否参照共益债务处理。
- 临时管理人应依法严格审查借款合同条款内容，充分告知出借人上述借款本息可能存在的不能收回的风险，并对借款资金专项用途做好监督工作，依法妥善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与意向出借人在法院的批复许可范围内沟通落实具体借款事宜。公司在预重整期间实施借款将有效缓解生产经营的资金紧张问题，有助于满足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订单顺利交付及维护正常经营运转。

三、风险提示

- 南通中院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

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司健康发展。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通过预重整及重整将引入增量资金和资源，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有利于公司提高对中小投资者的诉讼赔付能力及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赔偿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5. 2024年12月，检察机关对公司及季伟、袁学礼等6人违规披露重要信息；欺诈发行股票案一案已经收到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材料。目前本案件处于审查起诉阶段，后续公司存在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可能，公司将积极配合并密切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